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42號

原告 房玉齡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被告 台灣雷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宗翰律師

參加人 邱雅齡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2日下午3時，在本  
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